

附件一

在地滯洪獎勵金及補償金

| 種類 | 受益人 | 額度 | 給予時機 |
|-----|--------------|--|---|
| 獎勵金 | 實際耕作者及土地所有權人 | <p>一、獎勵金分為三級，分別如下：</p> <p>1. A級：可滯水深度達二十五公分以上至五十公分以下或每公頃可滯水體積達二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至五千立方公尺以下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p> <p>2. B級：可滯水深度逾五十公分至七十五公分以下或每公頃可滯水體積逾五千立方公尺至七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一萬五千元。</p> <p>3. C級：可滯水深度逾七十五公分或每公頃可滯水體積逾七千五百立方公尺者，每公頃每年獎勵金二萬元。</p> <p>二、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土地所有權人，其餘百分之七十予實際耕作者。</p> | <p>1. 在地滯洪簽約後，第一年獎勵金於轄管河川局確認完成在地滯洪措施翌日起三十日內發放。第二年以後之發放時間於前一年度期滿經轄管河川局確認滯洪功能無減損後翌日起六十日內發放。</p> <p>2. 年度計算以自簽約日起至次年與簽約日相當日之前一日止為滿一年之計算。</p> |

| | | | |
|-----|-------|---|--|
| | | | |
| 補償金 | 實際耕作者 | <p>(一)農作物損失補償金：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補償以一次為限。額度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農作物損失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土地損失補償金：標準及額度比照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農田受災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因滯洪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經勘查確認屬實。 2. 於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 3. 補償金於補償金額確定後三個月內發放，如當年度財源不足，得於下一年度發放。 4. 若土地位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領取現金救助者，不另發予農作物損失補償金。 5. 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已依相關救助規定發放農田受災救助金者，不另發予土地損失補償金。 |